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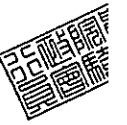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1150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2段35-1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tchuang@mail.afa.gov.tw



受文者：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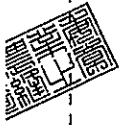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10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貴轄農產品經營者於臉書網路平台販賣及廣告「有機牛奶果」、「有機芒果(園)」與有機農業促進法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9年5月18日屏府農產字第10918169500號函辦理。
- 二、貴府就有機農業促進法(下稱本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所提疑義，說明如次：

- (一)有關函詢本法所稱「廣告」是否有以有販售行為為前提之疑義，查本法第16條第1項，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乃農產品經營者從事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且涉有機事項者均應遵守之義務，又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來商業利益效果之目的。是以，貴轄農產品經營者透過社群網站發表之廣告貼文，不論內容有否販售有機芒果產品，倘符合前開構成要件，自屬本法廣告範疇。
- (二)次就經驗證合格之「有機轉型期牛奶果」產品，農產品廣告敘及「有機牛奶果」等詞句，有否本法第32條限期改正之適用乙節，農產品涉以有機名義廣告者，應依法取得有



機驗證證書、有機轉型期驗證證書或進口同意文件，基此，該等農產品倘查證確為經驗證合格之產品，尚無違反本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虞，另本法第18條及第19條未規範廣告內容相關事項，尚無本法第32條規定之適用。然案附農產品廣告內容與實際販售產品驗證範圍未合，為避免消費者認知落差，仍請貴府落實輔導貴轄農產品經營者依實際驗證產品覈實廣告為宜。

(三)末查本法第16條第3項規定略以，自本法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前述有關非自然人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所稱之名稱係以其依法登記設立之名稱為限。貴府所詢「有機芒果園」、「綠農的家有機芒果園」有否本法第16條第3項之適用，請依前述規定釐清逕予裁處。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環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傅吉仲